

桥

汪维伦

“当路遇到断处或有河流的地方，必会有桥。”一个人在路上一边走一边想着，真的走到了一处路遇河流的地方，便见一座桥横在面前。或是一条直线型的水泥浇注的水平桥，或是石块和混凝土相结合砌成画出一道弧线的拱形桥。于是，即将中断的道路又得以延伸。重新迈开步子走向桥面，开心而又稳健地大步跨过这路的结合部，丈量一次一座桥飞跨出去的长度。

但有一种桥，是我们用脚步丈量不出它的跨度的。这座桥就是人生之桥，它架在上一代人和下一代人之间，延伸着人生漫漫的长途。

几十年前，我的爷爷就是这样横成一座桥的。爷爷过世的那天，当父亲跪下双膝，向爷爷俯身叩首时，跪在父亲身后的我，抬起泪水迷蒙的双眼，望向爷爷硬挺挺地躺在挺尸板上的身躯。望着，望着，眼前突然横出一座熟悉而又陌生的桥来。是的，只有当爷爷像一株大树轰然倒下时，我的眼前才会出现这样一座桥。它的一头搭建在过去，而另一头却向着现在以至还未到来的未来不断地延伸着。历史跨了过去，现在正在向那里迈开脚步。

爷爷是一座拱桥。他佝偻的腰脊和身板本该是一座水平桥。可是，岁月的风风雨雨，人生的坎坎坷坷，使他再也难以挺直如一棵古松。跪倒在爷爷身旁，我眼前躺着的爷爷分明是一座坚毅桥梁的化身。泪水汨汨心潮翻滚。我有生以来才第一次认识我的爷爷。

老人没读过多少书，斗大的字认不了几个。但对我习诗作文兴味颇浓，每每逢到有小诗或短文在报端发表，总让我用很响亮的声音念给他听。记得他最欣赏的还是我的那首《桥》：“世事纷纭/波翻浪涌/只有理解是最长的桥/心是最大的桥墩。”读到这儿，爷爷击响了掌声。吓得我猛一回神，我看着爷爷瞪大的双眼，紫铜色的面庞，多皱的眉额一下子笑得沟壑纵横。我为能遇上爷爷这样一位老知音而激动久久。哦，爷爷！看来你对我很理解，对我们这一代人也很理解，我们之间的这座桥原来并不弯，也不是很长啊。

爷爷笑得更开心。

爷爷仍然像他几十年前一样一手牵着娇小的我，一手提着竹箕。走在乡村的小道上，走在田畦地垄间，走在四时八节的耕作中，走在我童年的记忆里。

爷爷，你的竹箕里挑的是什么？那天你病倒了，高烧迷糊中嘴里不停地喃喃：“竹箕……竹箕。”当父亲从院子一处角落里找来两只已经裂口起皱上面沾满许多尚未洗去的干泥块的竹箕时，你那双昏花的老眼中一下子放射出兴奋来，病得又黑又瘦的脸上一下子褪开了许多阴云。这不由使我忽然想起臧克家的《三代人》。爷爷，家乡这片土地上算你的根扎得最深。

那是大包干的第二年吧，新年大岁，娃娃们都哄着找你要红包，你一一分给了我们。里面包的数额分年龄和辈分大小不等，唯独轮到二叔时，你从另一个口袋里拿出一个最大的红包。待二叔欣喜地接过打开，出现在面前的却是一包黑土——坡上庄稼地里油润润的沃土。二叔愣住了，捧着一包黑土半天不语。这时你开口了：“二仔啊，庄户人一旦离了土，就像土行孙离开地面无法土遁了一样啊。明年别再到处穷混了，好好种这一亩三分地吧。”那晚爷爷和我们说了很多他从泥水中滚打得来的一些“土哲理”，讲得很多，也很动情。最后，他手指门前小河上的那座小桥说：“别以为小河上的那座桥是架空着的，你看它的两头若不是靠着两岸上两个敦实的土墩子托起着，它还能是一座桥吗？做桥都离不开土，何况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人呢。”二叔手一抖，一捧黑土全洒在他的崭新西服上。像经历了一次全新的洗礼。二叔重重地点了点头，爷爷笑了。新年微醉的笑意绽放开来，如同贴在窗玻璃上的那朵红艳艳的窗花。

一捧土，一杯土，一丘土。爷爷你终究会走进土地中去。你的棺材正被抬过门前的那座小桥。你之于父亲，父亲之于我，我之于我的孩子……无形的桥，无形地延伸。有庄户人的脚步在上面通过，有质朴农民的精神在上面通过，历史就由这样的桥梁衔接起来，以至永远。

“当路遇到断处或有河流的地方，必会有桥。”爷爷！我听你的。不惜一生去做一座小小的桥，渡过一双双追求的脚步，进取的脚步。纵使倒下，走进一丘泥土，也决意做一个结结实实的桥墩，为下一辈人支撑起一截信念和追求。



云端之上 汤青 摄

在秋野边散步

陈少林

秋天，在田畈深处，绿树掩映、青藤爬墙的地方，我有幸看到这样一幕场景：几个秋天似的老者，满头白发，满脸皱纹，依然结实的身體松弛着，散淡地坐在门前，面对着一大片土地……那姿势像是一种诠释或象征——他们因坐拥泥土而成为与自然之秋浑然一体的歌者。

此外，我看到的就是，在田野的一侧走着一些田野之外的人。这是些什么人？他们是否注意到，那拢集在土地上，由上苍赐予的圣物——黄豆、芝麻、花生、山芋、水稻和棉花……无论丰歉，耕者在检点、触摸它们的时候，一律是心存感激的？

“散步，就是全脚掌落地，全身心放松”（高行健语）。谁能摆开这样的架势？恐怕只有田野之外的人。这些置身农事之外的看风景者，是那么真切地思念或向往村野，不过，若是要他们弃掉已获得的地位、财富、荣誉，绝大多数人都会却步，谁愿意承受或再次承受田野的艰辛劳作和村庄的清贫生活呢？于是来到田野上散步自然便成了一种折衷的选择，何况这种散步或曰观光是不需付钱的享受呢。据说已开始出现一种需付钱的“散步”，譬如北京，就有人实行了“假日下乡当农民”，就是缴纳三四百元钱，认种一分地的菜园子。媒体称此举为“都市休闲新时尚”，但却让许多得知这一消息的农民不禁“大跌草帽”，觉得不可思议。这些农民的惊怪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毕竟目前尚无丝毫迹象表明，田园即将都成为丰足而无忧扰的现代桃花源！

有一类人，譬如通过读大学成了城里人的那些农家子弟，他们实际从念中学起就正式走出了农门。树木的枝叶伸展得越高，根须扎在土里就越深，回到过去就越难。这些农家娇子，他们也已无法回到过去，只能借助探亲这种形式回到乡村。在乡野上散步的他们，自然会有一种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愉悦感，但也难免掺杂有一种若有所失、无着无落的茫然感。还有一类人，身份是农民、职业是工人、岗位在车间、生活在村庄，缘于这一特点，我们且称其为离土未离乡的乡镇企业打工者吧。他们是村庄的异秉，另类，黑马，未定角色。命运注定了他们是一群流水线上兴奋莫名的操作者、田园上偶尔（如在农忙时）且心猿意马的耕者、闲暇时遮遮掩掩

的散步者。他们是一群日日盘桓在乡野上的尴尬人！

设想现在这个秋天你或我就在乡间散步。在冲积平原的某块田地边，你有些意外地发现，鸟已经不多了，但杂七杂八的比起城里来还是可观的，昆虫和小动物也还不少，譬如蟋蟀，肯定要比城里的废墟中多和本色；此外，如雪白的野兔子、极敏感的黄鼠狼更是容易看到。这些小生命组成了田野上除农人以外的另一种势力，它们把农人的收获当成自己的收获，为此它们也忙碌不已，发出的各种声音组成了原声的《田园交响曲》，使乡间的深处得以焕发着古典的生机。尤其是白骏马——野兔、偷鸡贼——黄鼠狼的出没，常引得耕作者扯着嗓子迤逦地呐喊，但它们跑得贼快，倏地一下就消失了。勿庸置疑，作为耕者，在这些动物出现时，自然就有了偷懒或小憩的机会，而作为散步者，则肯定会为它们飘忽不定的雄姿惊叹不已。

接下来我们也会在意一些农事。我们注意到，金黄的稻禾收尽后，纵横齐整的稻茬很快变成了褐色，使田野看上去像打扫不久的战场。土地生生不息，这些空荡荡的稻田现在进入休整期，并在冬天将稻茬沤成肥料，好为下一度的产出积蓄力量。秋风吹过，田埂上半人高的野草有模有样地摆动着，四野漫起了荒凉的气息。这时忙碌已经转到另一些田块上去了，那儿人们在收捡棉花和栽种越冬作物油菜。棉花的收捡和油菜的栽种恰是在同一时间段同一块地中进行。我们看到农民正一担一担地从远处挑水到地里来，原来对阳光和雨水的需求是一个两难的选择——棉花开得一片白，需要阳光朗照，一下雨就损失大了，但天气干燥，土地板结，不下雨油菜苗栽下去则难以成活。我们发现，农民还是祈盼晴天而舍弃雨天的，道理很简单，晴天可确保到手的成果不至于毁损，而栽油菜所需的水可以用苦力挑来，虽然干旱中靠挑水浇灌栽下的作物成活率不高，但总比轻轻松松地在雨天里栽油菜而看着雪白的棉花被淋得惨不忍睹要强得多。

作为农民的命根子的土地、阳光和雨水，它们在乡野上展示着诗情画意，但其间也有许多艰辛和无奈。面对此情此景，我们接下来的散步将会显出一种怎样的姿态？